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30541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燕欣	刘莉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传真	0535-6243368	0535-6243368	
电话	0535-6697075,6243368	0535-6697075,6243368	
电子信箱	zq@bingmoon-tech.com	zq@bingmoo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环保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物流、石化、医药、能源、轨道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等行业。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在工商制冷领域，市场复苏，基于安全、环保、节能的政善需求和升级改造成为了增长的发力点。在中央空调领域，行业整体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期，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数据中国等政策扶持将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环保制热领域，节能减排仍是未来几年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给余热利用的城市集中供热市场以及热泵市场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62,079,750.97	3,022,738,431.85	3,069,946,298.06	12.85%	2,869,026,696.44	2,869,026,6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468,217.97	300,888,489.81	306,302,737.78	2.67%	307,564,282.55	307,564,2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639,008.33	207,993,134.94	212,351,848.63	-18.23%	88,833,229.11	88,833,2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71,203.96	264,014,944.85	267,013,601.22	-71.44%	289,575,344.31	289,575,34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9	0.47	2.13%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9	0.47	2.13%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3.56%	13.67%	减少1.1个百分点	14.96%	14.96%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68,923,146.61	5,270,229,248.50	5,332,600,668.39	4.24%	4,416,606,130.91	4,416,606,1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0,124,504.98	2,274,720,232.69	2,291,726,682.96	19.13%	1,980,428,723.99	1,980,428,723.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9,325,879.22	809,758,620.00	820,911,879.97	1,156,083,5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27,123.30	57,430,610.40	70,916,028.15	97,794,4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64,662.39	53,569,407.15	15,171,676.16	81,343,2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7,099.93	-31,114,304.24	207,041,969.69	19,470,737.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5%	190,337,929	48,182,247	质押	95,100,00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8%	65,185,83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7%	56,59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11,021,2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英云际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9%	3,848,348				
吴树雄		0.56%	3,62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擎先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4%	3,500,00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泰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2%	3,410,1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23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0.51%	3,318,29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鼎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0%	3,278,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3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华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67561股，持股比例为1.43%；中国银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86000股，持股比例为0.75%；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6789股，持股比例为0.17%；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33907股，持股比例为0.17%；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28986股，持股比例为0.16%；中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63341股，持股比例为0.73%。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股东明细最少的前10名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做合并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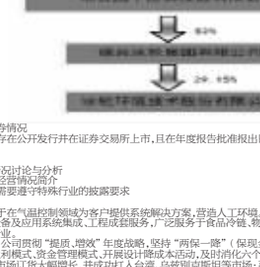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营造人工环境。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环保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物流、石化、医药、能源、以及轨道交通、学校、医院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提质、增效”年度战略，坚持“两保一降”（保现金流、保利润、降低成本费用）经营方针，完善采购监利模式、资金管理模式、开展设计降成本活动，及时消化六个月以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CO2制冷系统国内市场订货大幅增长，并成功打入台湾、马来西亚等高端市场；系统成能力提高，实现1000万元以上项目 25个，在“一带一路”机会、海外业务问世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生产机械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以及以下螺杆机机组实现单位产完成验证，根据需求调整物料安全库存，降低个月以上成品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NH3/CO2载冷剂制冷系统替代R22螺杆单级制冷”通过国家环保部验收；“R290替代工冷中大型HCFC-22机组”项目通过专家审核。

公司“高温区高效制冷供热耦合集成系统”荣获2017年中国制冷学会唯一的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279,338.35	—	9,677,387.66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到营业外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65,946.48	98,686,968.40	99,009,700.16	322,791.6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烟台冰轮热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新增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DUNHAMBUSHI VIETNAM CO. LTD	越南	44,000.01	DUNHAM BUSH INDUSTRIES SDN. BHD	98.65%

注：DUNHAMBUSHI VIETNAM CO.LTD总投资额为44,000.01美元，公司向处于筹建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017年度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15,839,534.79元，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976,570.66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后，其中，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其余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之目的，公司拟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会发生一些产品影响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2018年预计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72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事项，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奥玮、高峰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67	50.04	--
	小计			167	50.0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0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0	--
	小计			2000	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	0	--
	小计			5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荣慧

注册资本：61,08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273,401.2800 万元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其技术入股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事前向我们提交以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4 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8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烟台冰轮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另外，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4.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0535-6697075,6243568

传真：0535-6243368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相关法则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件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1”，投票简称为“冰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对分议案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017年度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15,839,534.79元，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976,570.66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后，其中，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其余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之目的，公司拟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会发生一些产品影响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2018年预计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72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事项，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奥玮、高峰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67	50.04	--
	小计			167	50.0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0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0	--
	小计			2000	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	0	--
	小计			5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荣慧

注册资本：61,08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273,401.2800 万元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其技术入股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事前向我们提交以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4 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1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制定了填补措施。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